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以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及(ii) 承租人將就租期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每月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應綜合計算，而綜合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之交易按綜合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其將首先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以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其後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14,3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賬面值及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人已向承租人收取證明設備之所有權屬於融資人之文件；
- (b) 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及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之任何其他現有合約；

- (c) 下文所述之所有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簽妥，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d) 承租人已為設備投保，並以融資人為該保險之第一受益人；
- (e) 承租人及永州橋頭鋪擁有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已獲悉數償付，而承租人電費收入之質押已獲解除；及
- (f)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經履行或完成。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末前後支付。

租期：租期，自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日起計10年。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支付每月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下之購買價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相等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5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20%。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每月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為5.20%，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2,100,000元(約276,3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永州界牌及永州橋頭鋪)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i) 發電站升電站及發電站13個風力發電機組所在地塊；(ii) 承租人及永州橋頭鋪所有股權；(iii) 經營發電站及永州橋頭鋪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及(iv) 設備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承租人將向融資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400,000元(約6,400,000港元)，須於融資人支付購買價當日支付。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500,000元(約231,500,000港元)。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人民幣180,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9))擁有約64.51%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個別基準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綜合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綜合計算，而按綜合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之交易按綜合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承租人出售設備予融資人及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向融資人按月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

「租期」	指	融資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0年期間；
「承租人」	指	肥西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永州橋頭鋪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融資人出售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江華瑤族自治縣沱江鎮橋頭鋪經營48兆瓦風電廠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設備；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肥西蓮花山之26兆瓦風力發電站，其使用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詳述，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融資人出售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康保縣經營48兆瓦風電廠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設備；及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詳述，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融資人出售本集團於中國江華瑤族自治縣永州市界牌鄉經營48兆瓦風電廠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橋頭鋪」	指	永州橋頭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